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2021〕65号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局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制约因素.....	12
三、发展环境.....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6
三、发展目标.....	18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20
一、构建大救助体系，完善现代社会救助机制.....	22
（一）实施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	22
（二）加快建设综合性的救助站.....	22
（三）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3
（四）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23
（五）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23
（六）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24
二、构建大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24
（一）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5
（二）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	26
（三）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模式.....	27
（四）加强老年人福利和关爱服务.....	27
（五）建设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28

(六) 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28
(七) 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29
三、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29
(一) 健全儿童生活保障体系.....	30
(二)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30
(三) 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30
(四) 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	31
四、构建大慈善体系，做大做强南海慈善事业.....	32
(一) 大力培育慈善主体.....	32
(二) 拓宽慈善参与渠道.....	33
(三) 提升慈善事业活力.....	34
(四) 完善慈善支持政策.....	35
(五) 健全慈善监督机制.....	36
(六) 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7
五、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37
(一)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	38
(二) 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41
(三) 完善现代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43
(四)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4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8
(一) 加强党建引领.....	48
(二) 建设法治民政.....	49
(三) 健全体制机制.....	49
(四) 夯实资金保障.....	50

（五）发展智慧民政.....	51
（六）强化队伍建设.....	51
（七）加强督导考核.....	52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南海区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的历史机遇期；也是南海区民政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大幅提升发展质量、努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承上启下期。为适应南海区社会经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佛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南海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南海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品质南海”的建设目标，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助力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扎实推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民政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服务了南海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南海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南海区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一）社会救助强基固本

完善了社会救助形式，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全区形成了城乡一体化、覆盖范围广、救助形式多样的现代综合社会救助体系，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救助、特殊群体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更加广泛。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6年的630元/人·月，提高到2020年的1080元/人·月，增长71.43%，低保补差水平为651元/人·月。城镇临界低保家庭特殊人员补助标准调整为873元/人·月，农村临界低保家庭特殊人员补助标准为778元/人·月。我区特困人员人月供养标准为2288元/人·月，不低于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制度，在已纳入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困难程度，给予个人每人每月增发20%分类救助金。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人员救助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通过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形式，对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护理照料、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

育救助和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机制，扩大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提高救助标准，将南海区户籍居民和已办理南海区居住证的非户籍居民同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建设南海区救助站，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2018年投入使用到2020年底累计救助人员241人，托养人员71人。完善医疗救助体系，新增因病致贫医疗救助，打破户籍限制，个人支付费用按80%的比例报销，年度最高限额15万元；新增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新增妇女癌症患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以及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戈谢病等罕见病患者医疗救助。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从单一的物质救助转向物质和精神救助相结合的综合救助，弥补救助政策的“短板”、“盲区”。

（二）社会福利提质增效

残疾人事业稳步健康发展。第一，扎实稳固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适时进行提标扩面，十三五期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85多亿元；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临界标准，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本区户籍年满18周岁无业一、二级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其个人享受全额低保待遇；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所有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实现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的全覆盖；实施重残托养工程，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发放居家安养补贴；为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服药补助，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投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和保障的全覆盖。第二，健全残疾人康复救助机制。建立政府推动、社会联动、项目带动的康复服务机制，形成了以区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为龙头，民办康复机构为补充，社区康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第三，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出台残疾人就业扶持保障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各镇（街道）社区康园中心全部建成；大力开展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就业率达 80%。第四，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常规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30 户；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改善康复机构无障碍环境，加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完善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自然增长机制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制度，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从 2015 年的 1500 元/人·月提高为 2020 年的 2400 元/人·月，增幅达 6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从 1000 元/人·月提高到 2400 元/人·月，增幅达 140%。二是规范儿童收养、送养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孤弃儿童的接收送养安置工作。推

进村（居）儿童主任、镇（街道）儿童督导员等工作力量的配备和培训，提高儿童工作队伍的服务能力。三是改善儿童福利院的生活环境，为儿童福利院的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残障儿童特殊教育，培养自理能力，提升社会适应能力。

慈善公益事业蓬勃发展。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的慈善大平台，探索三级慈善组织的运作模式。截至2020年，我区共有69个慈善机构，有5家被认定为慈善社会组织，其中1家慈善社会组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加强慈善善款的筹集，创新捐赠形式，拓宽捐赠渠道，“十三五”期间，区慈善会累计筹集善款3.71亿元；截至2020年区慈善会共有169个冠名基金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区慈善会累计募得善款2266.64万元，有力支援了我区和疫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对口扶贫单位的帮扶，为对口扶贫单位募集资金。定期举办“6.30扶贫济困日”活动，推广公益慈善文化和理念，广泛开展公益慈善宣传，将慈善读本推广到中小学，提升南海慈善公信力，树立南海慈善品牌。

福利彩票发行事业规范运行。加强投注站点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投注站点的运营管理，加强彩票管理机构和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形象，实现全区福利彩票事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区福利彩票累计销售额33.97亿元。

（三）养老服务阔步发展

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我区构建了“一网三层”的养老服务体系，“一网”即“南海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三层”即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机构养老方面，至2020年，我区养老机构22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1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2家，民办养老机构9家；养老机构床位数6965张。社区养老方面，2017年，我区获批全国首批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截至2020年，区、镇两级财政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8亿元，建成217家社区幸福院，覆盖全区75%的城乡社区，服务涵盖18万老年人。居家养老方面，截至2020年我区有居家养老服务商24家，为全区2700余位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餐饮服务、陪同服务、心理慰藉、法律援助、护理服务、医疗保健等远程或上门服务，实现居家照护服务可视化。每年政府补贴1200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福利水平大幅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水平基本实现城乡均等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向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十三五”期间共发放高龄津贴32359万元。扩大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服务补贴标准，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500元/人·月、400元/人·月、300元/人·月的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4571万元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

制度，严格贯彻上级要求，落实基本生活标准，提供护理照料、疾病治疗、住房救助、办理丧葬等保障。

（四）社区治理显著增强

顺利完成换届选举。2017年，我区顺利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全区268个村（居）委会共选举出村（居）委会成员1154名，其中组织意图人选当选率达99.1%，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91.8%，“两委”交叉任职率达到95.1%。

“两委”干部平均年龄40.2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89.3%。推进非户籍常住居民和党员参选试点工作，共选出162名非户籍委员，有效推动了非户籍常住人口融入基层治理。

优化基层治理格局。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全区全面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工作，“一肩挑”比例达到100%；构建村（社区）党组织、经济社（住宅小区）党支部、户联系党小组三级党建网格，把党的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的每个角落；实施村（社区）重要事权清单管理，突出党组织先知、先议、先做和领导把关作用，赋予党组织对自治组织的人事管理权、决策参与权、监督权等。二是实现社会治理网格化全覆盖。我区共划分1042个网格，建立“一格一长、一格多员、一员多能”网格管理服务机制，研发手机终端APP，搭建区、镇、社区三级实时联动的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完善镇级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建立“指导在区、主抓在镇、主体在社区”的三级联动机制。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一是全面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全区所有村（社区）已全部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二是加强社区协商制度建设，完善村（居）民会议、代表会议制度，实现社区参理事会全覆盖，引导成立“街坊会”“邻里中心”等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目前全区社区社会组织近 700 家。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一是推动行政服务向基层延伸，建设完成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90 个，依托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了“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二是探索构建社会服务标准体系，通过政府引导、财政资助，发挥行业作用，初步构建了养老服务、医务社工服务、家庭综合服务标准体系。三是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建设社区学院体系，全区建成社区学院 115 间，广泛开展社区教育活动，64 个社区评为学习型社区。

（五）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十三五”期间，我区不断深化社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管，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总体向好。截至 2020 年，全区依法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1372 个，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 566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806 个。区社会组织党委下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共 73 个。

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我区于 2016 年

5月成立南海区社会组织党委，搭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相结合，在全区实施社会组织与党建工作“同步孵化、同步培育、同步建设、同步检查、同步评估”的工作制度。第二，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严格落实《关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强化社会组织涉外活动、重大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座等事前申报备案工作，及时把相关情况报各职能部门备案审核。

切实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和培育。2018年出台《关于促进南海区社区社会组织品质提升的实施办法》，加大力度扶持和培育我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期间，累计向171个社区社会组织和优秀服务项目发放147万补贴。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共资助了39个项目，资助金额540万元。举办社会组织培训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水平，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十三五”期间，共举办社会组织培训班44场，参加培训人员约3141人次。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一是建立了佛山市南海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二是将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纳入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出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管理办法》、《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在‘信用南海’上开通南海区社会组织信用档案查询

端口，可查询南海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扩大社会监督。三是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抽查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财务监管。

（六）社会工作稳步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区社会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截至2020年，全区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55家，全区注册备案的社会工作者1746人，累计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数达3688人，社会工作人员488人，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达13人。

加大扶持培养力度，推动社工行业发展。一是于2018年出台《南海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行为，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二是举办南海区社会服务洽谈会，搭建了政府采购的阳光平台、社会服务政策推介平台、人才交流平台、创新项目扶持平台、成果展示平台，2015-2019年南海区连续举办5届社会服务洽谈会，累计购买项目达到2071个，总投入高达7.7亿元。三是完善、规范我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登记服务和监督管理，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健全人才管理机制，提升社工队伍质量。一是健全社工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出台了《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细则》，完善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机制，构

建分层分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出台《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衔接我区人才政策，将社工人才纳入全区人才认定体系，制定多项激励措施，加大对社工人才和机构的扶持激励。二是开展社工人才培育，推进社工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深化社工继续教育培训，分领域、分类别设计了不同类型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包括“菁英计划”及“新入行培训”等；在全市率先对社区从业人员开展社工员培训，有效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社工专业技能，推动基层干部社工化建设。

（七）社会事务全面提升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十三五”期间，完成南高、南顺线的界线检查工作、区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修测工作以及狮山、大沥线勘界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行界线社会化管理。完成南海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共有 9221 条地名成果数据上报并通过验收。完成南海区以中心城区 1:500、中心城区以外区域 1:2000 的大比例尺普查，31407 条地名成果数据入库。大力弘扬地名文化，出版地名故事集 3 本，举办展览活动 12 场。

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区 7 个婚姻登记机关严格按照婚姻登记规范开展工作；按照省统一要求，对区婚姻登记机关门面标识重新进行设计和装修。拓宽婚姻服务，聘请婚姻家庭辅导专家，为市民提供新婚磨合期辅导、夫妻关系调适、情感疏导等服务。推行婚姻档案数字化管理，每年对约 1.7 万份纸质婚姻档案进行数字化归档整理，方便群众查阅；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与

南海区法院实现离婚信息共享，规范婚姻登记行为。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第一，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免除户籍人员和在我区办理居住证半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费用最高可达1320元。第二，改造升级南海殡仪馆基础设施设备，规范殡葬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推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殡仪馆开放日”品牌名片，举办市民开放日活动。第三，建立健全节地安葬公共服务网络，推动绿色殡葬，每年开展“骨灰植树 回归自然”活动，全力开展文明祭扫的宣传和保障工作，营造文明祭祀氛围。

二、制约因素

“十三五”期间，南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一是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足，社区幸福院尚未实现全覆盖，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区级婚姻登记机关、社区康园中心等需要升级完善，民政领域的公共服务设施尚不能满足南海区人民群众的需求；二是民政工作技术方法有待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民政领域信息融合、数据共享度较低，与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畅通，影响了工作效率和服务精准度；三是民政资源整合不够充分，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社会力量的参与程度仍需提升，各个系统的工作合力尚未充分发挥；四是民政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养老服务、社区服

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与现代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历史起点，是南海区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也面临着新目标、新任务，新矛盾、新问题，新机遇、新挑战。

（一）发展机遇

坚强的政治引领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力量。面对新形势，中央提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基本民生是重要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工作，南海区委、区政府把民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为南海民政事业发展注入了澎湃动力。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民政事业将迎来新的发展跨越。

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社会环境总体呈现大稳定、大发展的良好局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全国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取得来之不易的成果，更增强了全国人民的凝聚力；南海区在疫情防控中，全民参与、万众一心，充分体现出南海人民的担当、奉献精

神，为南海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汇聚了磅礴力量。良好的社会环境，将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力量源泉、聚集更多的社会资源，民政事业将取得新进展。

稳健的经济发展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总体稳定发展，南海区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000 亿，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我国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南海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为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社会救助等民政领域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支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南海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助于南海民政的自我革新。

（二）面临挑战

经济下行风险将影响民政财政支出。受疫情蔓延、贸易保护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外需求下降，南海区中小企业和部分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经济增长面临更大的压力。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时，民政需要发挥更强的兜底保障功能，但经济下行将制约民政事业的财政支出。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民政服务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南海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民政服务的对象也不断扩大，服务内容从兜底性保障向综合性保障发展，传统的民政服务模式、专业化水平难以满足群众的

多元化需求，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措施。

社会和人口结构日益复杂化。南海区处于改革开放前沿，未来仍将是人口净流入地区，社会流动性、开放性、多元性日益凸显，社会诉求日益增强，利益诉求更加多样，社会快速变化带来的挑战激增。人口增长、寿命延长等将导致南海区人口结构进一步变化，老龄事业、儿童福利、社会救助将面临严峻的形势，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将明显增加，需要做好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日益增多。在社会加速流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重大社会风险日益增多，安全生产、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极端自然灾害等风险不断增大。南海区未来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将层出不穷，也必然会在民政领域有所体现，且民政领域的服务对象多是弱势群体，承受风险的能力低，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等的监管压力十分巨大，南海民政必须加强突发事件下的应急能力，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贯彻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化南海区民政事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南海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南海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南海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南海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坚持不移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民政领域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保障基本、兜住底线。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包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坚持多方参与、共治治理。发挥政府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引领性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参与，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掘利用社会资源，调动多方力量，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协作、互动互补，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民政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水平，同时充分考虑南海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民政领域公共服务水平，把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基础上，推动适度普惠。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推进。贯彻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注重城乡民政事业薄弱领域建设，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政服务保障体系，协调推进城乡民政事业发展，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守正创新、融合发展。顺应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吐故纳新，挖掘潜力，推动民政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事业、社会治理等领域融合发展，开拓民政工作新思路，创新民政工作新机制，提升民政事业新活力，开创民政发展新局面。推动民政工作法治化建设，破解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打造法治民政；贯彻“互联

网+”工作思维，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效能。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非同寻常的时期，民政工作要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南海区应以“专、精、细、实”的作风，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保障基本民生、提升社会服务效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打造成为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标杆。

不断健全“大救助”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升救助能力，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实现社会救助从申请办理、审核审批到资金发放的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加强民生保障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保障服务能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日益显著。

升级完善“大养老”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推动社区幸福院全覆盖，建设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大力创建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80%的养老机构符合星级养老机构标准；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到2025年，全区护理床位比例不低于55%。

建设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形成基本生活保障、监护保障、分类保障、关爱保护的儿童福利体系，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取得重要进展。到2025年，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60%。

建立健全“大慈善”体系。加强慈善事业的顶层设计，打造优质本土慈善品牌项目，实现募捐渠道不断拓宽、慈善方式丰富创新，慈善文化深入人心的工作目标。规范“互联网+慈善”和福利彩票工作，打造透明慈善、阳光福彩。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恒善南海”的现代慈善蓝图。

优化提升“大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政治引领有力、治理机制健全、治理效能显著、服务质量提升的“大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精准化、精细化，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18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有序发展，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更加优良，专业作用日益增强，深度参与社区治理。到2025年，持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2%，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残疾人权益保护、区划地名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表 1 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社会救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市规定标准	约束性	
2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	约束性	
3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不低于本区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5%	约束性	
4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	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	约束性	
			半护理	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全护理	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约束性
6			星级养老机构覆盖率		80%	预期性
7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		100%	预期性
8			社区幸福院覆盖率		100%	预期性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约束性		
10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1	儿童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市规定标准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2	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市规定标准	约束性
13		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60%	预期性
14		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5		村（社区）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6	慈善事业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80%	预期性
17		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15%	约束性
18	社会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32m ²	预期性
19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预期性
20		每万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人数		≥ 15 人	预期性
21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2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照市规定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市规定标准	约束性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一、构建大救助体系，完善现代社会救助机制

建立健全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梯度社会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着力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合理界定救助对象；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

（一）实施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

分层次做好社会救助，依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按照要求严格对申请对象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劳动能力、居住条件、资产情况等条件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低保、临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不同的救助方式。加强对新申请低保救助家庭入户核查工作，强化低保家庭救助档案管理，全面、实时掌握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和服务需求，提高低保救助的精准性。加强对退保家庭的跟踪管理，防止退保家庭再次陷入贫困。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政策与养老服务政策、残疾人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

（二）加快建设综合性的救助站

做好南海区救助站的建设工作，加快用地选址、规划设计、

施工建设等工作，到 2023 年，建成集救助管理、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和托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建筑总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做到设施完善、设备齐全、环境优美、保障到位，提升救助机构的服务水平，为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医疗、安置和回归社会等服务。

（三）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依托南海区救助站，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安置回归等救助服务，完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机制，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其中为 150 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及个人积极参与救助管理工作，拓展救助管理服务功能，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四）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加强社会救助人才队伍建设，引入社会工作人才，优化社会救助队伍结构，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学习与业务培训，保障基层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发挥基层主观发现和快速响应的作用。规范基层经办人员的工作行为，推进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风险防控。巩固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窗口服务和管理，及时办理和跟踪、反馈办理结果，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加强部门联动，

打通信息孤岛。强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运用，完善户籍、纳税、社会保险、不动产、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数据信息，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家庭收支核对机制。建立困难群众的数据库，及时、准确、动态地汇集各类特殊群体信息，并共享至救助部门、群团组织、慈善机构等，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增强对困难群体救助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推进社会救助社会化，发展多元化救助主体，形成社会救助合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发展慈善救助，鼓励和支持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以捐助财产、设立帮扶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动员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的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汇集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机结合。提升综合性社会救助水平，促进传统的、单一的基本生活保障的救助方式转向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二、构建大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满足我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

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互联网+养老”的发展，健全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南海特色的“事业+产业”全生态链养老体系。

（一）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切实做好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补贴标准和补贴发放形式、发放流程。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培育和引进专业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鼓励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引导居家养老服务商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娱乐休息、配餐送餐、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居家养老个性化服务。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资金补助。探索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完善建设、服务、技术等规范以及运营和管理政策。

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按照标准落实社区养老基础配套，2022年底前，每个镇（街道）建有1家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建成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大力度推动社区幸福院建设，“十四五”

期间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社区幸福院，设立丰富多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链接周边的医疗、护理、教育、心理、家政等资源，提升服务质量。依托社区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日托、夜托等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的品质。依托社区幸福院，推广建设健康幸福小站，促进优质养老产品向社区延伸，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现场或上门服务；加大区域性长者配餐中心建设力度，2023 年底前，实现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

（二）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

推动养老机构优化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引进高端养老机构，发挥中端养老机构的中坚力量，建设好兜底型养老机构，形成高端、中端、保障型养老机构协同发展的态势。发挥好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面向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应收尽收。加大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探索实施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模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整合养老、医疗、康复和护理资源，推动养老机构向供养康复型和医养结合型转型。

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到 2025 年，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力建设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到 2023 年，80%的养老机构符合星级养老机构标准，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国家标准。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管，严格规范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落实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流行病防控等要求，到 2022 年底实现 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三）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模式

建立健全医养结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推动我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加强医养结合型机构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护理院、康复院，到 2023 年，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推进老年病医院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

加强社区幸福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有效衔接，选取有条件的社区，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的试点示范，将社区幸福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融合，完善社区幸福院的康复医疗设施设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社区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四）加强老年人福利和关爱服务

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提高老年人津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作用，依托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等，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老人关爱服务活动。全面建立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2021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五）建设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高质量完成“佛山市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国家级试点项目，以专项试点为契机，健全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编制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涵盖服务基础通用、支撑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的南海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制定一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实现标准覆盖服务管理、服务提供、服务监督全过程的80%以上。建立健全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以标准化促进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六）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以养老产业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广、辐射示范性大的养老服务企业；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生理特点、营养和精神文化需求，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

有效的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智能化设备、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促进养老产业与高新科技、休闲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健身、健康服务、金融、地产、保险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

（七）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深入实施“互联网+养老”模式，升级完善南海区智慧养老平台，依托智慧养老平台，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化运营模式，加强养老服务的全流程监管。立足南海区制造业根基，鼓励南海企业在养老智能设备、智能家电、人工智能、陪护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等方面先行先试，抢占养老服务行业领军地位。引进国内外先进养老技术、先进养老理念和模式、最新设备产品，促进南海养老技术的提升。推进5G技术在智慧养老中的创新应用，加快传统养老向智慧养老的服务模式转型。普及智能医疗监测、生命体征探测、跌倒报警、远程定位等便捷信息采集终端，实现老年健康、安全等状态动态监测。推进远程诊疗、远程照护指导等应用，探索建立远程居家照护服务模式。

三、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把握新时代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按照“兜住底线、夯实基础、建强体系、创新发展”的思路，建立健全大儿童保障体系，推进儿童保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不断提升儿童

福利事业发展水平。

（一）健全儿童生活保障体系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孤儿享受同等社会福利保障政策，保障率达到100%；推进孤儿成年后的社会安置工作，积极探索推进解决孤儿成年后的就业、住房问题，帮助成年孤儿更好融入社会。

加强家庭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按照“分层推进、分类立标、分标施保”的原则，依次扩大儿童福利范围，由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逐步惠及到家庭困境儿童，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教育、医疗、康复、安置等服务保障。到2025年底，困境儿童分类更加科学、保障更加精准，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完善儿童福利院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设施设备，满足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培训，加大机构内社工、医疗、护理、特教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积极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治、康、教一体化水平。

（三）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面向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购买服务，加大社会力量和

专业社工的参与，针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临时照料、心理疏导等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各镇（街道）的儿童之家建设，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服务有平台。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儿童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儿童主任参训率达到100%。推动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到2025年底，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60%。

（四）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

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乞讨、监护缺失、遭受监护侵害等未成年人的救助和临时监护责任。

健全儿童保护工作机制。推动成立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力争到2025年底，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登记程序，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收养评估标准体系。推进收养登记服务设施建设，建设规范化的收养登记室。加强收养登记队伍培训和档案管理，推进收养登记工作信息化建设，促进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

四、构建大慈善体系，做大做强南海慈善事业

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改革慈善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慈善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健全慈善组织体系，创新善款募集方式和慈善资金管理运作模式，打造南海慈善品牌项目，加强慈善队伍建设，弘扬慈善文化理念，推进社会广泛参与慈善事业，增强慈善事业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

（一）大力培育慈善主体

试行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慈善组织网络。发展壮大区级、镇级慈善会，推动各级慈善会社会化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南海区慈善会打造成为影响力强、公信度高、示范引领的慈善组织。大力发展社区慈善组织，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基层组织和企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等，逐步扩大城乡社区慈善组织和社区慈善基金的覆盖率。

大力发展新型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各界兴办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慈善组织。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障康复、应急救助和心理援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

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支持发展社会企业，倡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鼓励其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

培育发展慈善行业组织。培育南海区慈善联合型组织，为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和支持慈善行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及转移的职能，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加强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层级多元、分工有序、优势互补的良好生态环境。

（二）拓宽慈善参与渠道

探索设立社会捐助网点。以社会化为导向，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慈善超市建设。推动社区慈善捐赠站点广泛覆盖，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鼓励建设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和慈善商场等，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发展路径。

创新慈善捐赠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不断创新网络慈善平台，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鼓励慈善组织开展义拍、义卖、义展、晚宴、晚会等活动，探索民俗+慈善、艺术+慈善、运动+慈

善、消费+慈善的运作模式。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证券、知识产权、服务、保险等形式拓展。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

发动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及有关社团支持参与慈善事业。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推动慈善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的结合，搭建各种社会资源和公众参与慈善的桥梁，推动慈善更便捷地融入生活，成为市民的一种行为自觉。

（三）提升慈善事业活力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深入挖掘佛山南海本土传统文化资源，结合现代慈善理念，拓宽渠道、丰富载体、创新形式，丰富慈善文化内涵，打造1个或以上慈善文化地标。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推动慈善文化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持续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把慈善文化纳入学

校教育教学内容，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德育工作内容；把慈善贡献、慈善捐助等内容纳入先进单位、先进社区、文明家庭等的评比指标体系。

培育优质慈善项目。完善慈善救助项目体系，扩大慈善项目覆盖范围，实行慈善项目化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化运作水平打造慈善品牌项目。关注社会发展中不断出现的环境、健康、老龄化等新问题，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殊困难人群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扶贫济困、卫生健康、助医助学、环境保护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慈善事业，将慈善项目扩展到更大的公益领域，打造 2 个或以上有品牌、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项目。

加大力度发展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到 2025 年，实现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 15%。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提供便利化、就地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推动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 80%。

（四）完善慈善支持政策

培育慈善人才队伍。实施慈善人才培育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

才。加大对慈善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金融知识、专业能力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慈善队伍的理论 and 实务水平。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大力宣传和落实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和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撬动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为慈善组织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etc 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

（五）健全慈善监督机制

加强政府监管。严格落实慈善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制度。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审计制度，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每年按一定比例对登记的慈善组织进行抽查，依法审计其社会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建立慈善组织、慈善组织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捐赠人、受益人 etc 慈善参与方的信用记录制度，并将其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惩戒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自我管理机制。引导各级、各类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 etc 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全区慈善组织信息

公开率达到 100%，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慈善组织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慈善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实现慈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六）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坚守福利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初心和使命，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推进福利彩票事业稳步、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合理增加、设置投注站，推进投注站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加强投注站的规范管理和运营，保障投注站和销售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全面推动“阳光福彩”建设，加大福利彩票的公益营销宣传，树立福利彩票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加强党对民政领域社会治理的领导，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

移，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为提升南海区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贡献力量。

（一）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

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充分发挥自治的基础作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明确权利、职责、义务和议事规则等。提高村（居）委会的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回归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组织居民开展社区自治活动，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自治活力，提升村（居）委会的自治功能和善治水平。完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运营机制，健全组织架构、人员设置，制定村（居）监督委员会的权责清单，明确监督事项、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整合基层的监督力量，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或纪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制定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明确权责事项、具体内容和对应工作标准。精简社区各类报表和台账，严格村（社区）印章管理使用，整治社区“万能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切实减轻村（居）委会行政负担。

全面开展创建熟人社区工作。按照试点开展、全区推广的路径，完善创建熟人社区的治理体系，推行“楼长制、巷长制、街长制”，培育以社区居民为治理主体的自治小组、街坊志愿互助会；充分利用社区的各类服务场所、活动空间搭建“创熟”的载体平台，开展社区特色项目；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辖区企业、业委会、居民等各方主体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实现村（居）民议事厅全覆盖，形成民事居民议的机制，推动多方协商共治。到2022年，全区城市社区全面开展“创熟”工作，培育一批“创熟”精品项目，将“创熟”打造为社会治理的品牌，探索向农村社区开展“创熟”工作；到2025年，全区“创熟”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举措。

健全社区民主协商制度。构建城乡社区协商制度体系，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依托村（居）民会议、市民议事厅、街坊会、社区学院等，建立健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机制。制定社区协商目录，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加强居民的协商办法、协商能力培训，推进社区、小区、楼栋等多层次的协商，积极培育协商文化，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选取示范社区作为社区协商的示范试点，在示范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社区协商，到2025年，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的城乡社区协商新格局。

推动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对部分社区规模设置进行合理调整，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编制南海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做好与城乡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发展城乡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救助和关爱服务、养老、托幼和助残服务、社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环保服务，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化相衔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常住居民覆盖，逐步实现均等化。

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探索设立社区工作者专职岗位，建立完善职业制度体系，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确定合理的薪酬等级机制和等级晋升机制，提升社区工作者人员待遇，着力加强社区工作者专职队伍的建设，增加社区建设财政预算，着力提升社区建设水平。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治理性社区社会组织，鼓励在镇（街道）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我规范能力和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五社联动”机制，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和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服务供给，在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文体娱乐、乡村振兴、平安创建、社工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推动“社工+志愿者”发展模式，不断挖掘社区内部资源，广泛发动社区居民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二）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大社会组织的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继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和党的建设同步孵化、同步培育、同步建设、同步检查、同步评估“五同步”机制，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融合并进。构建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将社会组织党建纳入年度报告和等级评估中。探索推行社会组织党组织成员和管理层人员交叉任职。

创新社会组织培育体系。坚持“培育扶持、健全机制、规范管理、提升能力、发挥作用”的方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建设，着力培育新型社会组织，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科技类、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对以上四类社会组织简化登记手续。健全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品牌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建设一批示范性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深度转变。

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实施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公共服务、应对公共危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社会组织聚集专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的优势，为我区教育文化、科学技术、体育卫生、环境保护、民生服务等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健全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社会组织综合评估体系。完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提高社会组织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分级分类指导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保证评估过程的价值中立。扩大社会参与，拓展评估主体范围，将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意见作为评估参考依据，形成多元的评估参与主体格局，实现评估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强化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的应用，健全社会组织优胜劣汰的评估、激励与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的发展。

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深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对其成员实行信用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深入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诚信创建活动，提升社会组织自律诚信服务意识和社会公信力。健全社会组织信

用信息报送制度，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资源，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网上记录。

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执法机制。完善联合监管机制，理清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协调推动多部门共同监管，强化社会组织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实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和公开承诺制度。实施社会组织信息化监管，完善南海区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共享系统，深化社会组织网上年报、网上信息公开等工作，将社会组织的年报等工作纳入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共享系统进行管理。探索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重视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在社会组织监管过程中的作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实现社会组织监管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三）完善现代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健全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将社会工作发展纳入社会经济发展中统筹考虑，优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推行社会工作职业制度，完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流动配置、评价考核和激励保障等制度。完善社会工作机构服务和管理制度，推动社会工作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实现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困难群体和特殊群

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实施社工人才培育工程。健全贯穿专业教育、入职教育、继续教育的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水平。加强对城乡社区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的培训，推进社区工作人员社工化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梯队建设，引进高级社工师，优化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结构、能力结构。建立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机制和管理平台，加快培育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每万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数超过 15 人。

提升社工机构发展质量。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良性发展，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发展壮大高等级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广东省先进水平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形成地域分布均衡、专业特色突出、服务质量优良、竞争合法有序的社工机构群。鼓励社会力量、资本力量参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发展，拓展社会服务的资金来源。持续办好社会服务洽谈会，打造为促进社会服务的品牌项目和优质平台。引导社会工作机构市场化发展，探索多元化运作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开发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产品，满足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打造出社会工作的品牌服务项目，提升社工机构的服务水平。

促进社工行业创新发展。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流程标准、绩效评估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服务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功能，提升社会

工作行业自律水平，促进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扩大社会工作行业信息交流渠道，打造社会工作人才交流学习平台，完善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互动，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共融互通发展。

（四）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配套各项残疾人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保障政策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增强资金发放监管能力，建立精准化数据核对机制。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体系，增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机构，政府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给予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继续推进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做好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和残保金核定工作；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政策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深入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发挥社会力量在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的作用，支持社会力量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残疾人事业。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器具产业健康发展，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拓展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的建设，按照标准完善社区康园中心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内容，保障社区康园中心的正常运转。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拓展婚姻登记服务内容，不断推进婚姻登记专业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婚姻登记机关 4A 登记建设标准打造区级婚姻登记机关。提升婚姻登记员的业务、思想和理论素质，提高婚姻登记的服务质量。加强婚姻登记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子化处理技术，建立与公安、法院、卫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引入社工、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深化殡葬管理和服务改革。推进殡葬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殡葬法规政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从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直接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强化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殡葬服务方式。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清单，建立健全殡葬服务的标准体系，形成规范运转的标准化服务，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人性化、差异化的殡仪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加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加大南海殡仪馆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把南海区殡仪馆建设成为管理科学化、服务优质化、队伍专业化、设施现代化、工作智能化、环境园林化的一流殡仪馆。推进殡葬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殡葬管理信息监控体系建设，建立火化后骨灰跟踪管理网络。加强人口死亡收殓火化数据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

管理。健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共享。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展网上“云祭扫”等服务，实现殡葬服务的网络化、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倡导现代文明殡葬。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倡导重养礼葬、节地生态、文明拜祭、绿色殡葬等文明新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和补贴力度，探索鲜花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文明殡葬。倡导网上拜祭、无烟拜祭等文明祭拜方式，传播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

完善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扎实开展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工作。做好界线巡查和界桩维护，完善界线社会化管理制度。推动界线、界桩管护智能信息化建设，提升边界管理的数字化、科学化水平，界线管理实现可视化。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界线纠纷应急处理机制，维护边界地区的平安稳定。完善地名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南海区地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引入地名命名更名专家论证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命名，确保地名命名更具科学性和人文性。开展道路（街巷）地名信息采集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建设完善全区统一的标准地址，制定完整的地名数据和各类专业地名图、路网图。加强地名信息的数字化管理，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对全区地名信息进行管理，提高地名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地名文化建设，传承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推动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设标和地名文化研究，建立有历史、

有传承、有发展的地名文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更加强烈，社会对民生保障工作的期待更高，民政工作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南海区民政部门必须坚持政府统筹、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强化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南海区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党建引领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民政工作的根本保证。南海区民政系统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党支部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开创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本领。完善民政工作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促进各级民政干部积极作为。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办实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继续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区民政系统要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二）建设法治民政

增强法治思维，促进民政干部学法用法，加强法律规章的宣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区民政系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推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涉及民政工作的主要制度设计，确保民法典在全区民政系统落地生根。

全面做好保障民生、发展民主、服务社会等民政地方性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的政策体系，加快各项制度文件的出台，形成衔接配套的民政制度体系。完善民政综合执法体制，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民政执法行为，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民政法制工作水平。

（三）健全体制机制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科学整合多元化的民政业务，充分发挥综合效能和整体优势。对涉及跨部门的民政工作，强化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分管领导负责，区民政局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参与，着力破除部门壁垒，充分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形成“资源整合、部门联动、相互配合、高效运行”的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民政事业的发展。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多元参与主体，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基层治理等领域调动社

会力量的积极有序参与，重视对社会力量衔接各项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清单，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优化社会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民政智库作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工作，提升民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守好民政领域的安全底线。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效能，讲究策略方法，提升驾驭风险能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微弱状态。

（四）夯实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大民政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建立与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机制，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拓展社会化筹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合格的民间资本、港澳台资本、境外资本等投入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领域，落实和完善有关优惠政策，简化审批程序，规范管理程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

（五）发展智慧民政

加强民政科技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依托南海区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加强民政科技产品的研发推广，加快民政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学技术对民政事业发展的贡献率，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高效、智慧救助。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养老”和“智慧社区”，完善民政电子政府服务体系，推动民政服务信息化和智能化。

完善各项民政业务数据库，持续积累、健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捐赠、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各项数据，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实现业务之间、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比对，综合运用各项民政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提高决策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六）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南海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民政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村（社区）民政工作力量配备，提升基层民政队伍的工作能力，推动基层工作改革创新、提升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实行定期轮训制度，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培养技能型人才。改善基层民政干部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保障基层队伍的稳定性，提升基层民政服务

能力。加大民政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注重政治引领，加大对民政业务所需要的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培养力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高素质、专业化的民政人才队伍。

（七）加强督导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的督导考核，量化民政事业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规划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年度计划、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进度要求。定期检查、评估规划执行情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做好跟进研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加强规划信息公开，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公众参与度，促进规划有效实施。